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任职资格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规则》第 4. 3. 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 交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定》及深交所 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定》及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 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任免程序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 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有关条款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

时亦同。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